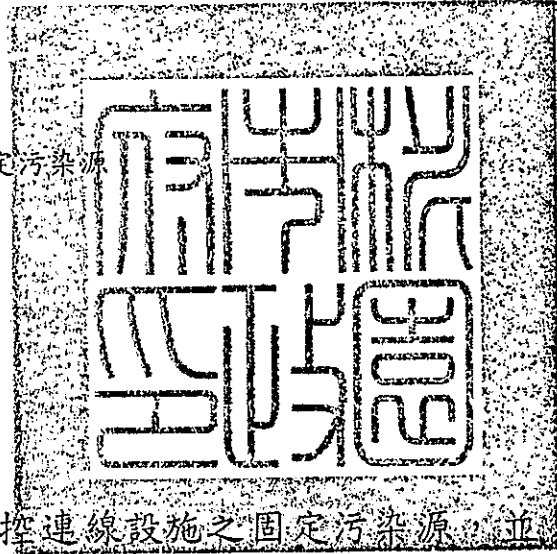


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環空字第1080212699號  
附件：桃園市第二批應設置監控連線設施之固定污染源



主旨：公告桃園市第二批應設置監控連線設施之固定污染源，並自109年7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桃園市固定污染源及防制設備即時監控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桃園市第二批應設置監控連線設施之固定污染源如附件。

## 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附件、桃園市第二批應設置監控連線設施之固定污染源

批次	行業別	製程別	條件說明
二	各行業	同一公私場所、具有下列程序之一者屬之： 一、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二、熱媒加熱程序	使用生煤為燃料且屬同一排放口之鍋爐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一、總設計或總實際蒸氣蒸發量每小時 2 公噸(含)以上且未達 13 公噸。 二、總設計或總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 153 萬仟卡(含)以上且未達 1000 萬仟卡。
		同一公私場所、具有下列程序之一者屬之： 一、鍋爐發電程序 二、氣渦輪發電程序	使用生煤為燃料且屬同一排放口之鍋爐、氣渦輪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一、總設計或總實際蒸氣蒸發量每小時 2 公噸(含)以上。 二、總設計或總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 153 萬仟卡(含)以上。
二	瀝青拌合業	瀝青拌合程序	從事瀝青拌合，且具有乾燥爐者
二	各行業	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或處理程序	以銅污泥為原(物)料，並以加熱方式產製銅及其化合物。